

教育文化篇

法規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1855 號
農林務字第 0990133028 號

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，指下列各款之一：

- 一、文化遺物：指各類石器、陶器、骨器、貝器、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、使用之器物。
- 二、自然遺物：指動物、植物、岩石、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。

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，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。

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、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，包括陸地及水下。